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67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，住所地
河北省唐山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郭[REDACTED] 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郭[REDACTED] 男，1990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辽宁省沈阳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平谷
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郭[REDACTED] 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
滨海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 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4）沪0101民初10454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租金171,700.63元及滞纳金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后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名下车牌号冀 B11M9F 车辆(车架号: JTMHY05J9L409408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巢 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黄 凯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郑志勇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